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福田区城市建筑景观
管护中心

单位负责人（签章）：赖粤云

填报人：杨立勇

联系电话：0755-83179883



为贯彻《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号）要求，全面推进深圳市福田区城市建筑景观管护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福财〔2021〕50号）的要求，本中心于2020年4月组织开展了2020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经过数据资料采集、分析等程序，自测评价得分92.73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机构改革方案》，经深圳市福田区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将本中心原深圳市福田区机械化清扫所更名为深圳市福田区城市建筑景观管护中心，隶属于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直属事业单位。根据《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深圳市福田区城市建筑景观管护中心机构编制八定事项的通知》（福编〔2019〕13号），本中心由2019年5月起正式更名，主要负责辖区灯光照明管理、慢行系统和视觉导视设施系统的管理工作，统筹协调辖区建筑外立面的翻新和维护工作，负责节假日城市装饰和灯饰营造工作，以及市民中心广场的管理工作和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以“工作标准常态化、管理维护精细化、巡查整治规范化”

为目标，以深圳成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为东风，积极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着力提高城市景观建筑管护业务水平，激发全体人员工作热情，稳抓稳打，步步为营。按照我区城市管理工作要求，结合城市建筑景观管护中心主要工作职能，本中心 2020 年主要工作为：全面展开慢性系统景观照明提升工程项目，计划在年底前完成施工；根据中心职责的调整安排，继续积极开展以户外广告、城市家具的巡查为主的巡查内容；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全力防范化解城市管理领域重大安全风险。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中心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

2、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

3、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

4、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5、绩效指标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具有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特点。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支出

本中心 2020 年支出情况如下表：

项 目	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预算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660.61	629.19	95.24%
人员经费	641.53	620.62	96.74%
日常公用经费	19.08	8.57	44.92%
二、项目支出	4,416.92	4,301.57	97.39%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本年支出合计	5,077.53	4,930.76	97.11%

2、财政资金结转结余

本中心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4,930.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4,930.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0 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13.42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为 13.42 万元。

3、资金管理方面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按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单位预算按照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内公开。

4、政府采购

本中心 2020 年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为 2,918.94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为 2,852.1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7.71%。本中心参照《福田区城市管理局自行采购预选供应商库监督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结合预算金额，保障项目从采购环节到执行支付合理合规，有章可依。

5、项目管理方面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执行情况良好，经抽查相关凭证，未发现支出不规范情况。项目申报、批复、招投标、调整、监督整改、验收均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完成良好。

6、资产管理方面

(1) 资产总量及构成情况

截至2020年底，本中心资产总计45.8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6.56万元，占比57.88%；非流动资产19.33万元，占比42.12%。在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10.75万元，占比55.61%。

(2) 固定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情况

2020年末固定资产原值45.16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43.80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96.99%，2020年度资产有偿使用收入654.08元。

(3) 资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按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本中心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工作职责与工作要求，实施“单位资产动态兼管，资源共享，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办法。新增的资产及时入账，落实保管制度，责任到人。资产盘亏、报废由资产管理员盘点后提出资产盘亏、报废申请报告，根据资产处置金额，上报相关部门审批，严格规范资产处置程序。对资产的调配、使用、保管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基本做到了账实相符，存放地点清楚，责任人员明确。力求做到规范管理、

科学统筹，不断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资产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配置合理、运行安全，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资产账务管理合规。

7、人员管理方面

2020 年初部门预算报告中事业编制总数 10 人，实有在编人数 18 人；退休 6 人。实际 2020 年末本中心在职编制人数为 18 人。2019 年度单位机构改革，于 2019 年 5 月下达《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深圳市福田区城市建筑景观管护中心机构编制八定事项的通知》（福编[2019]13 号），本中心核定单位财政核拨事业编制 10 名，超出核定编制人员实行退三进一，消化至核定编制数为止。

8、制度管理方面

本中心制定有《收入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财务制度汇编等制度管理文件，对本中心财政资金及内部财务进行管理，按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进行预算绩效管理。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开展户外广告大整治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加强广场灯光、防洪泵维护及照明管理，提升设备使用效率及景观照明效果；高质量完成福田区慢行系统景观照明提升工程；落实重大节日氛围营造工作，规范市民中心广场秩序，加强城市水景雕塑及中心

区慢行电梯的运营管理；狠抓安全生产，确保安全稳定。

（二）主要履职情况。

以“工作标准常态化、管理维护精细化、巡查整治规范化”为目标，以深圳成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为东风，积极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着力提高城市景观建筑管护业务水平，激发全体人员工作热情，稳抓稳打，步步为营。按照我区城市管理工作要求，结合城市建筑景观管护中心主要工作职能，本中心 2020 年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本中心高质量完成福田区慢行系统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全面优化提升辖区夜间出行环境，为市民和游客送上一份“民生大礼”。强化顶层设计，凸显福田特色。立足区规，衔接市规，秉承“以人为本”和“绿色照明”理念，按照“简约、舒适、美观”原则，以国际前沿视野，对深南大道、红树林路等 26.6 公里重要路段和点位景观照明系统开展设计和更新，新版景观照明设施样式新颖统一，耗能降低 30%，通过 PWM 驱动实现分时控制、网络控制、无线控制及自动适应等智能控制，展现福田慢行照明系统“大气时尚”崭新形象。狠抓统筹协调，彰显福田力度。

本中心 2020 年较好的完成了春节、五一、国庆和特区成立四十周年等重大活动的节日氛围营造工作，中心全力以赴做好国旗、灯笼的悬挂工作，共完成国旗悬挂 13000 面、大小灯笼 10000 多个，营造良好的节日氛围，得到了市文明办和市城管局的充分肯定。

本中心担负园区的绿化及设施的巡查保障工作。主要对在市

民中心广场内申办各类活动及临时占用绿地案件达 10 多次，积极配合教育部主办的“智创未来”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系列直播活动，协调书城物业等部门全力保障活动顺利完成。2020 年出动市容巡查人员对园区内各个区域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共清理劝离流浪汉 70 多人次，劝阻无证放无人飞机 50 多宗，清理小贩 60 多次，协助处理群众上访事件 20 多次，确保了园区内的安宁，将市区建设平安公园的要求落到实处。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预算使用的经济性。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日常公用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有所减少。根据本中心实际情况，预算使用的经济性主要从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进行体现。根据 2020 年决算报表，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19.0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8.5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44.92%，未发生超支的情况，经济性情况较好。

2. 预算使用的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根据 2020 年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本级年度总指标为 5,077.53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4,930.76 万元，2020 年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7.11%。第一季度执行率 52.41%，第二季度累计执行率 70.53%，第三季度累计执行率 96.65%，第四季度累计执行率 97.11%。2020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良好，预算安排的项目基本能按

照年初计划按时完成。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0 年，对于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及项目工作已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顺利达成绩效目标。

3. 预算使用的效果性。

从社会效益分析，本中心切实加强辖区灯光照明管理工作和抓实夜景灯光运营的日常管理。市民中心广场整个园区大小庭院灯 568 套，配电房 6 个，配电箱 22 个，本中心严格落实了每周一次巡查的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与市灯光管理中心，对 6 个高压配电房进行了产权明确，并完成了过户工作。10 月份，按照区领导的要求，对园区 200 多套旧的庭院灯进行了除锈刷新。配合各级部门在市民广场举行活动进行接电 20 场次。中心城、皇廷广场东西两侧下沉广场共有泵房 4 间，水泵 17 台。本中心严格落实了每日一巡查签到制度，确保水泵正常运转。全年共修复水泵故障 7 次，目前所有水泵均正常运行，10 月份对所有的水泵进行了除锈翻新喷漆工作，计划年底与水务局完成设备移交工作。本中心每天出动 12 人对我区的城市水景进行维护保养，共修复各类故障 80 多宗，改造了中心公园水景的供电系统。接管建工署下放慢行系统电梯 10 部，招标了专门的运营公司进行维护管理，督促原施工方整改存在问题 21 处，目前电梯全部进行了正常的运营，大大方便了市民。

从经济效益分析，本中心积极塑造高品质人性化夜景系统与空间环境，得到了市民和游客一致好评，一定程度上体现了环境

红利的经济效益。由城管牵头，本中心协调交通、交警、水务、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供电和各街道办事处以及深圳燃气集团公司、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等 11 个部门全速推进，先后召开协调会 7 次，啃下地下管线复杂难以施工等“硬骨头”21 个；区分管领导多次协调解决各类施工难题，为项目建设保驾护航。严把项目品控，突出福田质量。区主要领导多次现场办公，对项目品质提出明确要求，推动项目质量领先、品控一流；开展“标准引路、照样验收”两种管理模式，开发“监理月报、监理日志、安全质量问题台账”三种监理载体，实施“审核、巡视、检测、验收”四种监督举措，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推动项目建设，严保项目品质。紧贴民心民意，塑造福田口碑。通过网络平台和优质媒体广泛开展民意调查，邀请市民共同参与项目建设，征集意见建议 188 份，打造“共建共治共享”民生工程。福田区慢行系统景观照明提升工程系统解决辖区重要路段和点位照明设施缺乏、亮度不足、布点不均等问题，26.6 公里沿线更新更换灯具 2122 套，消除照明消极点位和死角 1829 个，有效改善市民夜间出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

从可持续影响方面分析，本中心大力开展户外广告大整治工作，提升深圳中心城区的市容市貌品质。福田区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管理应急处置队伍自成立以来，建立一套良好的“巡查发现问题-上报核实处理-情况反馈-跟踪落实”的机制，共出动巡查人员 500 多人次，巡查发现问题个案 200 多宗，所有个案经转街道执法队落实处理，根据各街道反馈和现场核实的情况，目前已整

改到位的有 120 多宗。拆除超高超大、存在安全隐患未经审批的大型广告牌 10 多处，特别是在拆除梅林街道新世界家园、北环路南方汽车、卓越城、滨河皇岗立交的超大户外广告牌时，现场协调联合各部门力量，跟踪拆除过程。

4. 预算使用的公平性。

(1) 群众信访反馈方面：本中心在开展全年工作中，面向群众设置了专门的意见反馈、投诉渠道，方便及时收集市民群众意见、建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对群众反馈的意见、投诉事件全部进行了跟进处理和及时沟通反馈。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2020 年本中心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巾帼建功新时代的目标任务，由福田区妇女联合会决定，确定本中心为福田区巾帼文明岗。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从项目支出到部门整体支出，重点评价范围逐步扩大，形成项目、政策、部门整体等多层次，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本中心主要存在绩效目标编制水平有待提升的问题。存在绩效指标值设置混乱，指标值不明确、不清晰、未量化等问题。例如，根据城市管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质量指标”下设的三

级指标为“打造浓烈节日氛围、打造城市夜间亮丽风景”，在项目绩效评价时，该类指标值难以界定评价范围。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完善绩效目标设定。在制定绩效目标时，应紧密结合项目特点和性质，合理设置效益目标，使项目绩效目标真正做到能评价、能考核。

2、本中心后续将对工作人员进行绩效工作培训，更新预算绩效管理理念，逐步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全面提高工作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福田区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并结合实际情况，本中心2020年度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2.73分，详见下表《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	--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和方针政策，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00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目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00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X1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X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 0 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98

					行和落实情况。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财务合 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	3.00

						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一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3.00

						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 管 理	4	项目实 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都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00

					否履行相关手续等。			
			项目监 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1.00	
		资 产 管 理	3	资产管 理安全 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	1. 资产配置合理、保存完整，账实相符（1分）；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固定资 产利用 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人 员 管 理	2	财政供 养人员 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 \leq \text{比率} \leq 10\%$ 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1.0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关凯、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及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00

部门 绩效	55	经 济 性	6	公用经 费控制 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X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X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6.00
----------	----	-------------	---	-----------------	---	---	------

		效 率 性	20	预算执 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X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X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X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X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X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4.75
				重点工作完成 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	8.00

					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 X6 分。	6.00
		效果性	20	2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众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照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 ，得6分；	4.00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 4 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 1 分。	
总分	100		100		100			92.73